

国家林业局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林护发[2007]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民（宗）委（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民宗局：

为统筹兼顾民族传统、群众合法权益、地方合法经济文化活动和虎、豹保护国际事务多方面的需要，根据《行政许可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虎皮、豹皮及其制品实行标识管理，进一步规范经营利用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长期保存、繁殖所获等合法来源的虎皮、豹皮及其制品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和登记。

本通知下发后，各地林业、民族工作部门要尽快组织联合调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适当形式告知保存有虎皮、豹皮及其制品的单位或个人，及时申报其现有虎皮、豹皮及其制品，并核实其来源。对确系《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前、合法繁殖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所获的虎皮、豹皮及其制品，可按合法来源登记；对查实系非法所获的，依法予以处理；对难以查实来源的，在上述物品所有人书面承诺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情况下，可先按其申报情况掌握。上述调查、核实和登记工作完成后，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并上报国家林业局。



二、对所有合法来源的虎皮、豹皮及其制品一律实行专用标识管理和定点加工、销售制度

自2008年1月1日起，经核实和登记为合法来源的虎皮、豹皮及其制品的所有人，可经所在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国家林业局对其合法来源的虎皮、豹皮及其制品依法申请相关行政许可和加载“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以下简称“专用标识”）。经批准加载“专用标识”的虎皮、豹皮及其制品，其所有人可凭标识按行政许可适用的范围出售。未加载“专用标识”的，一律不得出售，也不得在公众场合陈列、展示。

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告诫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来源的虎皮、豹皮及其制品。

在推进虎皮、豹皮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规范化管理过程中，各地要切实加强正面宣传，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尤其是在民族地区，民族工作部门要配合林业管理部门，从维护民族传统和合法经济活动的角度，开展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争取民族地区群众的理解，支持国家规范管理虎皮、豹皮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活动的政策和措施。广泛宣传不要购买未加载“专用标识”的虎皮、豹皮及其制品，也不要公众场合或盛大民族活动中穿戴未加载“专用标识”的服饰，并自觉参与到打击非法走私、经营虎皮、豹皮及其制品的行动中来，为推进有关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执法监管，统一对外口径。

在当前国际野生动物保护形势下，进一步规范管理虎皮、豹皮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活动，是统筹兼顾民族传统、群众合法权益、地方合法经济活动和虎、豹保护国际事务多方面的需要。各级林业、民族工作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稳妥推进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情况，并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部门间协调和信息沟通，密切关注和及时报告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特别是在民族地区，要防止因群众不理解而发生涉及民族方面的矛盾纠纷。同时，要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打击行动，指派专人负责，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严格管理制度，防止出现监管不力等情况导致对我国保护野生动物声誉和形象的损害。在对内和对外宣传工作中，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因特殊情况确需说明的，应正面宣传我国加强虎、豹保护和打击非法走私、经营利用虎皮、豹皮及其制品的立场和作出的巨大努力，并说明穿戴虎皮、豹皮服饰是长期历史形成的民族传统之一，解释陈列、展示、穿戴长期保存的虎皮、豹皮传统服饰与非法出售走私活动有本质的不同，不能混为一谈，强调对虎皮、豹皮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活动采取进一步规范管理措施，是我国对世界虎、豹保护责任的又一具体体现，从而更广泛地争取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为继续推进野生动物保护与维护民族传统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